

## 药家鑫案件之我见

药家鑫事件想必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人们对事情理解都不同，人们在纷纷呵斥这种行为的同时，更多是批判社会和现实。一些专家教授还对药家鑫事件各持己见，发表看表。总之五花八门，络绎不绝。当然，作为这个社会中的一员的我，也想说说自己的几点想法。

本案中，药家鑫驾车将张妙及两行人撞伤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其主观上是出于过失。但药家鑫将张妙捅死的行为，显然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现在我们从犯罪构成的角度详细解析一下：药家鑫撞伤张妙后，“因怕张妙看到其车牌号，以后找麻烦，便产生杀人灭口之恶念”，其主观方面已形成直接故意杀人，且具备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药家鑫是大三学生，是成年人，且无精神方面的疾病，他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符合自然人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其客观上对张妙连捅八刀，积极实施了杀人行为，造成张妙“当场死亡”的危害结果；从犯罪客体上来说，药家鑫的杀人行为，侵犯了张妙的人身权利，非法剥夺了她的生命。药家鑫为灭口而对张妙连捅八刀致其死亡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故意杀人罪是典型的结果犯，只有出现死亡的结果才能既遂。被害人张妙当场死亡，药家鑫已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关于是一罪还是数罪的问题，根据刑法上“吸收犯”的理论，药家鑫驾车撞伤人、拿刀捅人，事实上存在两个犯罪行为，而且这两个行为触犯了不同的罪名，即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这两个行为之间具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关系，即杀人行为吸收交通肇事，按照吸收犯的处断原则，即只能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而不能以“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此案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无疑是正确的。

本案中药家鑫为灭口而杀人，主观恶性极深，犯罪侵害的对象是被他撞伤倒地呻吟、毫无反抗之力的“弱女子”，连捅八刀，犯罪手段残忍、狠毒，令人发指，社会危害性大，性质极其恶劣，并激起了民愤，虽系初犯、偶犯、临时起意杀人，仍应在“故意杀人罪”的量刑幅度范围内从重处罚。但从法律的角度看，药家鑫在其父母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已构成一般自首，自首系法定从轻情节，犯罪人“一贯表现良好”系酌定从轻情节。所以根据《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内判处刑罚；

《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药家鑫应该酌情判刑。

案件发生后我们更多的应该反思，随着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开展，大学生数量不断增长，但大学生的道德素质也在不断下降，这必须引起相关部门，尤其是教育部门的关注，当然大学生素质整体下降的原因很多，也很复杂，并不能完全归结为学生的原因，如果有很多学生连基本的道德素质都不具备，这也不能不说教育在某些方面的失效，甚至是失败，更反映出社会大环境可能存在很大问题。当前大学生道德素质的缺失主要表现在这样几方面：一是很多大学生不懂尊老爱幼和关爱弱势群体，比如很多大学生出去坐公交车不会给老年人、孕妇和带小孩的人让座，尽管公交车上不断提示要给这些人让座，但是很多大学生就是听而不闻、视而不见。二是很多大学生不注重自己的言行，很多大学生无论是在说话方式，还是在做事方面，都显得不够成熟和欠妥当，俨然不像一个大学生的所言和所行，比如说粗话，做事不考虑后果，只考虑自己的利益，为了自己的利益做损害他人利益的事情，而且很多高校大学生学生会和班上的负责人也是如此，没有吃苦耐劳和奉献精神，做负责人只是为了得到学校和院里的好处，而不愿意为学校、院里、班集体和同学们服务。三是很多大学生没有公德意识，比如上卫生间不冲水，打饭不排队，上自习说话，在休息时间不休息，影响宿舍其他人体息等，即很多人都是我行我素，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而不考虑其他人的感受和利益，更不会考虑集体的利益。四是很多大学生没有学德，作为大学生应以学习为重，然而现在的很多大学生都不爱学习，而且学习不是为了获得知识和提高自己的素质，而仅只是为了应付考试，比如平时的教室和图书馆都空空如也，只有到了期末考试，才开始被学生利用起来，而且流行占座，即有时自己不来，却用书占着座位，使想学习的人也没有地方坐；另外，有些学生不仅占座，还占资料，对于自己觉得有用的资料就用刀割下带走，让其他人看不成，用不成，破坏了书籍，损害了学习资源。五是很多大学生对老师的尊敬度降低，很多学生不尊重老师，对老师是有差别的尊敬，比如如果是考试的课程，对老师就相对尊敬一点，如果只是考察，不考试，那么就容易出现旷课，上课不听讲、睡觉和做其他事情的现

象等等。六是很多大学生不清楚自己的角色和位置，作为学生不能履行好自己的角色，对于老师、家长的一些好意见不能虚心接受，反而顶撞，轻则消极抵抗，即老师、家长说归说，他自己该做什么还是做什么，不会听老师和家长的意见，重则直接和老师、家长冷言相对，甚至直接顶撞老师和家长。总之，现在大学生的道德素质的确令人堪忧，对于大学生的道德素质教育亟待进一步加强。

法律的主要作用在于震慑犯罪行为，惩前治后，治病救人，而且法律中的人，是一个社会性概念，救治的是社会人。更简单的说就是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但又不能具体到某一个个体。比如此案中，药犯的行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枪毙了他，是法律救治其他更多的有此类动机者的”震慑“效用的具体体现。如果暂且姑息，把法律特化到他一个人的身上，说要宽大为怀，实质就是纵容撞人杀人的行为。明确告诉更多的司机，可以放心的撞人，然后要么撞死，要么杀死，然后通过赔偿的一免死。想一想，这样的中国会成为什么样？中国的法律会变成什么？

这样来看，药家鑫安静的领罪，既是对法律正义和目的的最佳维护，也是对中国教育，尤其是艺术生教育模式的一个警钟。